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建議發行紅股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一般而言，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1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15

---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買賣附帶H股紅股相關權利之H股之最後日期.....	九月五日
買賣H股紅股除權之H股之首日.....	九月六日
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以享有H股紅股資格).....	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八日至十月八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釐定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H股持有人重新開始登記.....	十月九日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九日
寄發H股紅股股票.....	十月二十二日
H股紅股買賣首日.....	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所有上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批准發行紅股(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內資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90,000,000股新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64,500,000股新H股
「發行紅股」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五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54,500,000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所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後所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該等會議之各份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須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將用作釐定參與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指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董衛屏先生

張雲霞女士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王立新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羅與曾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 建議發行紅股

### 緒言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載，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時持有10股股份獲發15股紅股。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發行紅股而增加。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發行紅股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當日分別名列於H股持有人名冊及內資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獲發紅股。待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達成以後，將按當時持有10股股份獲發15股紅股的基準，通過把人民幣35,127,000元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29,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100,094,000的保留溢利轉增為實收資本的方式發行紅股。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就H股紅股而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 發行紅股之基準

進行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5股紅股(入賬列作已繳付股款)。

### 紅股之地位

紅股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須受公司章程規限。紅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但無權享有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前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發行紅股對持股權的影響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03,000,000股股份(包括660,000,000股內資股及243,000,000股H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於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根據發行紅股發行之紅股總數將為1,354,500,000股，其中向H股持有人發行364,500,000股H股紅股及向內資股持有人發行990,000,000股內資股紅股。現建議發行紅股會通過把人民幣35,127,000元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29,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100,094,000的保留溢利轉增為實收資本的方式進行。紅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0%及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

## 董事會函件

---

### 股票

於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並且過戶處並無接獲任何相反意向之書面特定指示下，H股紅股的股票將寄往應得人士各自在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上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合持有人，則會寄往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零碎權益將不會被配發，但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全權酌情釐定視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或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H股紅股並非為將上市的新證券類別，因此本公司無需作出任何安排，以使H股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預期H股紅股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開始，買賣H股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暫停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發行紅股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發行紅股之理由

發行紅股是為了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和關懷。發行紅股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此舉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資本基礎並因此增加股份的銷售能力。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起，H股的買賣會以除權方式進行。發行紅股須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任何在本公司達成發行紅股之條件前買賣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因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無法收取紅股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倘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該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修訂公司章程

倘發行紅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則於發行紅股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需要增加，而公司章程亦須作相應修訂。現建議修訂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權架構的公司章程第18及21條。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8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3樓3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將於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發行紅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公司章程第70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在宣讀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所持賦有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賦有該權力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數之十分一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並無撤回，倘大會主席已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並已記入大會的會議記錄，該宣佈及記錄將成為舉手投票結果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動議各自的百分比。

任何投票表決之要求均可被撤回。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及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的特別決議案後：

- (a) 批准本公司通過將人民幣35,127,000元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29,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100,094,000元的保留溢利轉增為實收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15股紅股的基準，以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紅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考慮到境外法律或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摒除在外；
- (c) 批准因發行紅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作出如下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第18條：

將現有第1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8條取代：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257,5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410,420,000股，佔總股本的62.48%；
  - (1) 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總股本的45.26%；
  - (2)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總股本的7.07%；
  - (3)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0股，佔總股本的4.58%；
  - (4)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0股，佔總股本的5.57%；
2.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239,580,000股，佔總股本的10.61%；
  - (1) 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持有82,250,000股，佔總股本的3.64%；
  - (2) 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7,540,000股，佔總股本的1.66%；
  - (3) Murray Venture Limited持有119,790,000股，佔總股本的5.31%；
3.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607,5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91%。」

公司章程第21條：

將現有第2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21條取代：

「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5,750,000元。」

(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提供英文翻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本為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提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後生效。)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或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深 圳 市 宝 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H 股 持 有 人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的特別決議案後：

- (a) 批准本公司通過將人民幣35,127,000元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29,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100,094,000元的保留溢利轉增為實收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15股紅股的基準，以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紅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考慮到境外法律或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摒除在外；

\* 僅供識別

---

## H 股 持 有 人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

(c) 批准因發行紅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作出如下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第18條：

將現有第1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8條取代：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257,5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410,420,000股，佔總股本的62.48%；
  - (1) 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總股本的45.26%；
  - (2)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總股本的7.07%；
  - (3)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0股，佔總股本的4.58%；
  - (4)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0股，佔總股本的5.57%；
2.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239,580,000股，佔總股本的10.61%；
  - (1) 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持有82,250,000股，佔總股本的3.64%；
  - (2) 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7,540,000股，佔總股本的1.66%；
  - (3) Murray Venture Limited持有119,790,000股，佔總股本的5.31%；
3.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607,5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91%。」

公司章程第21條：

將現有第2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21條取代：

「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5,750,000元。」



## H 股 持 有 人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提供英文翻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本為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提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後生效。)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或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地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 H 股 持 有 人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的特別決議案後：

- (a) 批准本公司通過將人民幣35,127,000元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29,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100,094,000元的保留溢利轉增為實收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15股紅股的基準，以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紅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考慮到境外法律或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摒除在外；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因發行紅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作出如下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第18條：

將現有第1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8條取代：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257,5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410,420,000股，佔總股本的62.48%；
  - (1) 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總股本的45.26%；
  - (2)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總股本的7.07%；
  - (3)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0股，佔總股本的4.58%；
  - (4)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0股，佔總股本的5.57%；
2.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239,580,000股，佔總股本的10.61%；
  - (1) 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持有82,250,000股，佔總股本的3.64%；
  - (2) 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7,540,000股，佔總股本的1.66%；
  - (3) Murray Venture Limited持有119,790,000股，佔總股本的5.31%；
3.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607,5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91%。」

公司章程第21條：

將現有第2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21條取代：

「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5,750,000元。」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提供英文翻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本為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提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後生效。)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或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